

106年5月19日生技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6年6月2日生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8日生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長庚大學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碩士班學生手冊

107學年度入學起實施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學生在學期間提報日程表

學生在學期間日程表	完成日期
指導教授確認書	
<p>提報論文大綱(入學後 9 個月內完成)</p> <p>交申請表(口試前一週)、評分表、論文大綱初稿至系務室</p>	
<p>提報進度報告(於論文大綱 3 個月後完成)</p> <p>交申請表(口試前一週)、評分表、進度報告初稿至系務室</p>	
<p>學位論文口試第一階段(申請時間上學期 11 月 30 日止，下學期 4 月 30 日止)</p> <p>請登入校務資系統→點選電子表單「線上核簽管理系統」使用，並上傳「歷年成績單」、「選課清單」、「倫理課程證明」。</p>	
<p>學位論文口試第二階段(申請截止日上學期 12 月 31 日，下學期 5 月 31 日)</p> <p>請登入校務資系統→點選電子表單「線上核簽管理系統」使用，並上傳「英語畢業門檻通過證明」。</p>	
<p>登入口試時間：取得指導老師同意後，請務必於口試前十四天完成登入口試日期、時間，並知會系務室（至遲應於上學期為 1 月 31 日、下學期為 7 月 31 日前完成口試）</p>	
<p>參與碩士壁報競賽乙次(日期於當年度公告，約 6 月份)</p>	
<p>評分總表(正本)送教務處研教組(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7 月 31 日)</p> <p>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正本、口試評分總表影本及口試委員口試費收據交至系務室</p>	
<p>離校手續單：指導教授簽核、繳交論文一本至系務室</p>	

範例：於 5 月份前提出論文大綱→隔年 1 月份後提出進度報告→隔年 7 月份學位口試

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教育執行辦法

(一)名稱：

依教育部核定名為「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英文為 Master Program in Department of Medical Biotechnology and Laboratory Science ,Chang Gung University。

(二)宗旨：

- 1、配合國家於重點高科技方面的發展計劃，提供國內生物技術高等教育及研究人才之培訓。
- 2、致力於先進檢驗方法及組織工程之相關研究及教育，以期於國際醫學生物技術學術及研究上佔有特殊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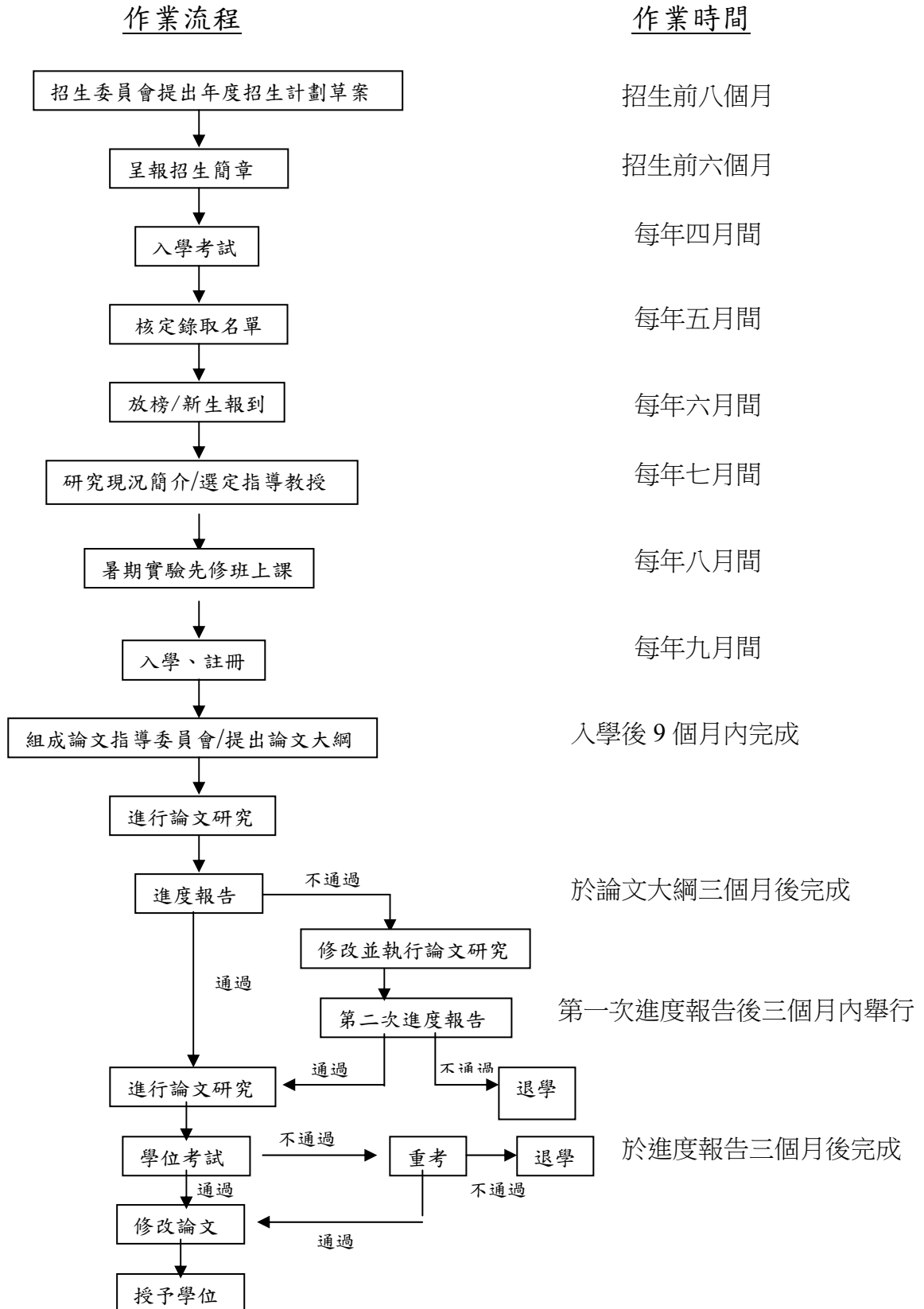
(三)組織：

本碩士班設有所長及各委員會，所長負責綜理、協調本所相關業務，並對外代表本碩士班。各委員會則負責教育政策、課程內容之制定與教育工作之推行。

(四)條文修定：

條文如有修正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於生技系網站

二、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碩士班教育作業流程



三、入學考試及相關規定：詳見該年度招生簡章。

四、新生報到及註冊：

註冊時間依每年教務處行事曆辦理，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時間於寄發錄取通知時另行通知考生。

五、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需具本校醫學院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之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或經所長同意，並由系務會議通過者。

指導教授之職責：

- (一)、負責其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與論文撰寫等。
- (二)、負責其指導研究生在學期間之生活輔導。
- (三)、出席與其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四)、推薦其指導研究生各類考試委員。

★若因特殊因素該生擬變更指導教授，則應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新研究室之教授及所長同意後，得以變更指導教授。

六、課程與學分：

每學期選課需經論文指導老師指導，並在選課單上簽字，並送所長簽字後送教務處核備。

(一)必修科目：

- 1、書報討論：由研究生每學期提出專題口頭報告。研究生應選讀數篇相關文獻著作，整理後就問題之由來與重要性、方法及結果等，作有系統口頭報告，並適當回答問題。分組時，是否迴避指導教授，由課程負責老師決定。

★學術演講佔書報討論 20%，如有事必須先向負責人請假，病假也需以電話告知。遲到 10 分鐘內扣書報討論總分 2 分。每次點名無故缺席扣總分 5 分(遲到或早退十分鐘，以缺席論)，上限扣 20 分。在職生事假扣總分兩分，不可超過二分之一。

★學術演講替代方案：對象為本校逕讀碩士班之大四生及在職生，申請所外專題演講認證必須在每學期第 2 週前提出。

- 2、碩士論文：共六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 3、所訂必修科目（詳見必選修課目表）

(二)選修科目：

- 1、選修範圍以本系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為準。
- 2、各科目學分，依經教育部核備之本系學年度必(選)修課目表辦理。
- 3、加退選依本校規定辦理。

(三)學分計算及相關規定：

- 1、一般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在職生修業年限得酌予延長。
- 2、畢業學分數需達三十二學分(含論文)。
- 3、學科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滿分。
- 4、除了必選修科目表及生物醫學研究所生物技術組博士班開設之課程外，將開放認可醫學院他所碩博士班課程 4 學分為選修學分，跨院課程仍必須於選課前提出經課程委員會討論認可。
- 5、論文研究於碩一下開始修習，總學分(6)於畢業之學期給予。
- 6、學生經該課程負責人同意後，得申請科目學分抵免並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四條辦理。
- 7、認可其它所之選修課，必須在選課前提出申請並經課委會通過。如於學期中申請，要求課委會追認已選修之課程一概不受理。
- 8、碩二上學期學業獎學金，必須修 3 學分(含)以上，才能列入名次領取學業獎學金。

七、英文畢業門檻：

通過下列任何一項英語檢測標準即達英文畢業門檻：

-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 (2)托福 500 分（含）以上。
- (3)電腦托福 173 分（含）以上，網路托福 61 分(含)以上。
- (4)外語能力測驗(FLPT-English) 平均成績 65 分（含）以上。
- (5)IELTS 5 級（含）以上。
- (6)多益測驗(TOEIC) 600 分（含）以上。
- (7)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能力測驗(BULATS)45 分(含)以上。
- (8) 凡曾參加(1)~(7)項所規定之校外英檢考試乙次而成績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得報名參加校內英文檢定並適用替代標準辦法。
- (9) 凡學生經參加兩次(含)以上校內英檢並取得一定程度之進步分數時，得以視同該生通過畢業門檻。替代標準之詳細等級及進步分數要求如語文中心替代標準辦法。
- (10)經採用校內英檢替代標準仍無法達到畢業門檻要求之學生，則可選擇校內英語工作坊，參加一學期，取得及格成績後始予以通過英文畢業門檻要求。

※英語畢業資格要求需於第二階段畢業申請作業時，持通過證明繳交至系辦公室審核。

八、論文指導：

- (一) 論文指導委員會：本系對每一位碩士班研究生均個別成立論文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以三人為原則（含校外委員），若有二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以四人為原則。委員應具備左列資格之一：（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現（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款第三目、第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二) 論文進度報告：

1、研究生選定實驗室後，於進度報告前三個月提出論文大綱，提出論文大綱後三個月可舉行論文進度報告。

2、成績

*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七十分以下為不通過

※累計兩次成績未達七十分，視同必修科目重修未過，則予退學。

九、學位考試：

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佈之「碩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為準

(一)學位考試申請分二階段：

1、【研究所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申請--第一階段

申請時間上學期開學日至11月30日止，下學期開學日至4月30日止，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一個星期作業時間，此階段未申請者，則無法申請第二階段。一星期後，收到教務處歸還申請單影本，即表示此階段申請通過，可再進入同一系統申請第二階段學位考試作業。

需繳交資料：

- 『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學生提出）
- 歷年成績單
- 選課清單(由學生提出:請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本學期選課結果)
- 英語畢業門檻通過證明

2、【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申請--第二階段

最慢於學位考試日期前二週申請，申請截止日上學期12月31日，下學期5月31日，公文核簽流程約需二個星期作業時間

需繳交資料：

- 『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
-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二)應考資格：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始得申請

- 1、修畢碩士課程所規定之學分數。
- 2、已完成碩士論文初稿。
- 3、已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班壁報競賽至少乙次。

(三)考試委員：

- 1、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以不聘請校外委員為原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口試委員推薦指導教授之外一人為召集人。
- 2、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須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
- 3、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經核備後，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

(四)論文初稿撰寫：(見碩士班論文撰寫辦法之附件-論文格式)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口試兩週前送至考試委員。初稿之內容與文字應盡量避免錯誤，如有錯誤需列表校正。

(五)論文口試：

- 1、碩士學位應考人在本校內之指定場地，於考試委員同意之時間內進行口試，報告論文研究內容並解答考試委員提出問題。
- 2、考試成績由全體出席考試委員(至少需達三人(含)以上)所評分數平均計算之(以七十分含以上及格)。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考試委員評定不滿七十分，以不及格論。
- 3、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尚未滿修業年限，得於三個月後重考，唯須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4、論文口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完成稿，並取得指導教授同意函(即委員審定書)。

5、其他未定事宜，依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十、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繳交碩士論文：

論文經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修改。定稿之論文依規定格式打印平裝，送交本系一本，及教務處三本(同意授權全文電子檔，加送一本至教務處)。

(二)論文摘要線上建檔：<http://thesis.lib.cgu.edu.tw/cdrfb3/>

(三)離校手續：所有成績(含一般課程及口試)送達教務處後，可至校務資訊系統列印『離校手續單』，依離校手續單流程辦妥並經指導教授簽核後，方能取得畢業證書。

※系上要求事項：1.指導教授於表單空白處核簽，2.論文一本。

(四)畢業：本系研究生於完成學業後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學生指導教授指導意願書

生技系_____學年度碩士班學生_____，

擬由_____教授擔任指導教授，此申請需經由指導及研究教授核准同意。同時我已瞭解即使已有教授同意指導，仍不表示我可以進入該教授的實驗室。學生選擇指導教授必須經由「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學生選擇指導教授辦法」程序正式指定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此致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提出論文大綱(進度報告)申請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學 號	
論文題目			
口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時 分		
口試地點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名單：

考試委員	任 職 單 位	職 級	通 訊 處	電 話	備 註

所長

指導教授

(簽名)

年 月 日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碩士班論文大綱審查

時 間：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老師：

題 目：

建 議：

審查委員評分欄：

審查委員簽名：

長庚大學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碩二論文進度報告評估表

時 間：

學生姓名：

學 號：

指導老師：

題 目：

評估結果：（請勾選一項）

很滿意，無條件通過

滿意，請參考下列建議

不甚滿意，請依建議修正

建 議：

評 分： (70 分以下為不通過)

評估委員簽名：
